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广东省交通集团高速公路2025-2027年度基础设施监测预警系统建设及运维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广东省交通集团高速公路2025-2027年度基础设施监测预警系统建设及运维已由 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批准建设，项目资金来自 各发包人自筹，由 各路段发包人委托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广清分公司作为 招标人统一进行招标，发包人为 各路段业主公司，投标人中标后与各路段发包人分别签订合同协议书。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招标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本项目是对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所属路段基础设施监测预警系统建设及运维进行捆绑公开招标，合同工作内容见下表。本项目合同期为2025至2027年度，发包人将根据合同期内承包人履约评价结果决定是否续签2028、2029年合同。本项目涉及的路段公司均位于广东省内各地市。

序号	工作类别	工作内容	工作期限
1	系统建设及缺陷责任期维护	包括桥梁、隧道、边坡、路面等结构物的监测预警系统、灾害监测预警及管控系统、桥梁防船撞监测预警系统、桥梁轻量化监测系统等基础设施监测、监测系统运维、系统对接及数字化建模等相关工作，以及缺陷责任期的系统运维工作（参见序号2工作内容）。	缺陷责任期为1年，自监测系统上线正常运行验收合格之次日起计。
2	系统运维	包括设备维护、对监测预警设备基础稳固、精度校核、联网调试、维护系统的工作环境，发现和排除故障，更换存在问题的部件，定期缴纳站点通信卡费，对异常数据进行处理，保障系统功能正常完成内业资料整理，编制报告等。	系统运维期自缺陷责任期结束后起算
3	系统对接和数字化建模	将既有的系统接入集团基础设施集群监测系统以及增加数字化建模工作。	
备注：对于各路段公司的具体工作内容，实施前发包人将以《任务通知书》的形式通知			

承包人;但各路段已委托建设、运维,为保证监测连续性和延续性需由原承包人继续承担的除外。

2.2 标段划分、招标范围及合同期限

本次招标共划分为1个标段,具体如下:

标类	标段号	合同段一览表	合同期限	资质要求
基础设施监测预警系统建设及运维	JCYW	二级业主单位: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肇花、新台、西部沿海阳江段、深汕西、广清、乐广北、乐广南、粤赣(含改扩建)、京珠北、开阳、汕汾(含改扩建)、惠河、紫惠、潮惠、兴汕、茂湛、渝湛、湛徐、阳茂、包茂、徐闻港支线、阳阳、海陵岛大桥、广惠(含改扩建)、揭普惠(含揭普惠南延线)…… 二级业主单位: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京珠南(含改扩建)、广肇(含改扩建)、广云(含改扩建)、云梧、二广、广贺、揭博、广佛肇、惠清、华陆、潮汕环线、汕梅、汕揭、宁华 二级业主单位: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江中、广珠北段、广珠段、南环段及西二环南段、博深、西部沿海珠海段及支线、西部沿海新会段、广珠西线、江罗、罗阳、云茂、广深(含改扩建)、高恩、深中通道、黄茅海通道、虎门大桥、南沙大桥、狮子洋通道、广珠段(含改扩建)…… 二级业主单位:广东省政府还贷高速公路管理中心 江肇、英怀、清云、广中江、韶赣、仁新、新博、连英、龙连、潮漳、河惠莞、揭惠、大丰华、怀阳、东雷、新阳、阳化、化湛、吴川支线、南湛高速、平武高速、湛江机场高速、潮州东联络线、武深联络线、雄信、南三岛大桥、龙寻 二级业主单位: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广佛、佛开 二级业主单位:广东交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西部沿海台山段、梅河、兴畚、河龙、平兴、梅大及梅大东延线、大潮(含大漳支线)、梅平、清花高速	本项目合同期为2025至2027年度,发包人将根据合同期内承包人履约评价结果决定是否续签2028、2029年合同。 具体的工作及工期以发包人下发的《任务通知书》为准。	同时具有①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在有效期内的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公路工程综合甲级(或公路工程甲级)及公路工程桥梁隧道工程专项资质。②持有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具有上述第 2.2 款表中所列相应资质，并在业绩、人员、信誉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实施能力(详见附录 1~5 资格审查要求)。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本次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按否决其投标处理。

3.4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5年1月18日至2025年1月22日，每日9时30分至11时30分，下午14时00分至16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gzggzy.cn>)，并选择对应招标项目进行投标登记，同时将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招标文件汇款凭证、《投标登记申请表》的彩色盖章扫描件发送到**1014647052@qq.com**。网上投标登记及上述相关资料的电子邮件经招标人确认后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将招标文件电子版发出。纸质招标文件在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统一发放，如需邮寄请另行联系招标人。

投标人应将单位介绍信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投标登记申请表》（二份）邮寄给招标人，邮寄地址见招标公告联系方式。

注：《投标登记申请表》可登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的“服务指南”——“资料下载”——“建设工程”中下载《投标登记申请表》。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1000元，售后不退。招标文件费用缴纳方式为电汇或转账，备注写明：**集团监测预警系统建设及运维**招标文件费用。

招标人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

开户名称：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广清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荔湾支行

账 号：4400 1450 6010 5024 4598

银行行号：1055 8101 3014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和投标预备会。

5.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下同)为**2025年2月11日9时00分**, 投标人应于当日**8时30分至9时00分**将投标文件递交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

5.3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粤采易”阳光采购平台上发布。如公告详细内容不一致者, 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告为准。

在规定的投标登记期间, 如投标登记并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时, 招标人有权选择以下任一方式: (1) 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公告延长投标登记时间, 在延期投标登记时间内, 已投标登记投标人的资料仍有效并可自行补充资料, 未投标登记的投标人可根据公告的约定进行投标登记; (2) 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不再招标。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广清分公司

地 址: 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红群村肇花高速红群管理中心

邮政编码: 510850

联 系 人: 邓 工, 陈 工

电 话: 020-36871155, 13435272041

电子邮箱: 1014647052@qq.com

招标公告附件:

附件1 资格审查条件

附件2 评标办法

2025年1月18日